

## ➤ 入讀普通學校

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或統一派位階段為子女辦理入學申請。家長應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有關的空格內註明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以便教育局作出跟進。

## ➤ 入讀特殊學校

可透過社工或有關轉介者將子女的資料送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作學位安排。

## 校本支援

➤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並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

➤ 一般而言，學校會採用「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等；而第三層支援是為個別有較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個別學習計劃。

➤ 就各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可參閱教育局出版的相關單張。

## 常用網址及查詢電話

### 教育局

<a href="http://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a>	2863 4646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3957
有關特殊教育的一般查詢	

### 教育心理服務組

• 香港區	3695 0486
• 九龍區	3698 4321
• 新界東區	3547 2228
• 新界西區	2437 7270

### 言語及聽覺服務組

• 言語治療服務	3698 3790
• 聽覺服務	3698 3909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a href="http://www.edb.gov.hk/serc">http://www.edb.gov.hk/serc</a>	3698 3900
---	-----------

###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

<a hre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ieparentguide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ieparentguidec.pdf</a>	
---	--

###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a hre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a>	
---	--

### 衛生署

•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2246 6659
<a href="http://www.dhcas.gov.hk/cindex.html">http://www.dhcas.gov.hk/cindex.html</a>	
• 學生健康服務	2349 4212
<a href="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cindex.html">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cindex.html</a>	

### 社會福利署

<a href="http://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a>	
---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a href="http://hkcss.org.hk">http://hkcss.org.hk</a>	
---	--

### 一擊通

<a href="http://oneclick.hku.hk">http://oneclick.hku.hk</a>	
---	--

# 為在普通學校就讀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的支援服務

## 家長指南



## 引言

作為父母，總希望給予子女最佳的生活和學習環境，以培育子女成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和支援，有助他們適應日常生活及學習環境，並且發揮潛能。

## 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如發現你的子女在學習、溝通、行為等方面呈現一項或多項困難，可能顯示他 / 她有不同程度的特殊教育需要。

### 特殊教育需要主要有以下類別：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力障礙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覺障礙
- 聽力障礙
- 言語障礙

## 家長角色

### 我懷疑我的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

- 主動告訴學校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學校為學生安排合宜的評估及支援服務

### 我的子女已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

- 應儘早及主動向學校提供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 與校內學生支援小組、班主任及科任教師保持溝通，以便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若有需要，共同商議合適的支援策略

家長若想進一步了解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可參考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網址見後頁)。

## 支援措施

### 學前階段

#### 衛生署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

母嬰健康院透過此計劃為初生嬰兒至五歲兒童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健康院更為兒童提供免疫接種服務和進行兒童健康及發展監察，包括身體檢查、成長和發展監察，以及聽力和視力普查。

###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為初生至十二歲有成長發展問題的嬰兒及兒童提供醫療診斷、評估、短期跟進及轉介服務，再根據孩子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為他們安排及協調所需的康復服務。

###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

初生至六歲以下經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經由社工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以申請及輪候所需的學前康復服務，包括：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0-6歲)
- 特殊幼兒中心(2-6歲)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2-6歲)

### 學齡階段

香港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取得家長同意後，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

### 小一入學的安排

如在學齡前已發現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家長宜參考專家的建議及子女的學習模式，為他們選擇合適的學校。